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85號

被 告 葉秀宸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秀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- 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刑期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而本院為受刑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權為本案裁定。另受刑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入監執行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5月9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20日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4月19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復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5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徐家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